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证券代码：00246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Nutrien Ltd.	122 - 1st Avenue South, Suite 500, Saskatoon Saskatchewan, S7K 7G3, Canada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Gertrudis Echeñique 30,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以下简称 “买方”）与Nutrien和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卖方”）共同签署《AGREEMENT》（《协议》）。

交易对方于《协议》中列示的“卖方陈述及保证”的相关事项范围包括：

1、卖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所在司法区域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格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权力和授权，且具有在相关司法区域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

2、卖方拥有标的股份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收益上唯一的所有权人。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卖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

4、双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后仍持续有效。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锂业	指	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锂业前身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集团公司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齐锂业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现金方式购买Nutrien集团持有的SQM 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3.77%）
《协议》	指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买方）与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签署的《AGREEMENT》
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	指	Nutrien的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拟出售给本公司（或子公司）的SQM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QM总股本的23.77%）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审计（阅）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估值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估值机构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QM）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智利律师	指	Carey y Cía. Ltda.
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智利律师于2018年5月22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指	智利律师于2018年5月27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智利律师出具的2016年尽调报告	指	智利律师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	指	智利律师于2018年6月13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补充法律尽调报告》
加拿大律师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加拿大律师于2018年5月24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	指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律师于2018年5月17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经营性资产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
股东大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智利	指	Inversiones TLC SpA，天齐锂业智利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协议》签约主体之一
SQM/标的公司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
SQM Salar	指	SQM Salar S.A.，SQM的全资子公司，向Corfo租赁Salar de Atacama盐湖矿业权的主体
FMC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Orocobre	指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锂、钾、硼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在南美拥有盐湖资源。在阿根廷Olaroz盐湖建设有设计产能为1.75万吨/年碳酸锂的加工厂
阿塔卡玛/Atacama/ Salar de Atacama	指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智利北部，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含有丰富的锂、镁、钾、硼等矿物，是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有SQM、雅保
翁布雷穆埃尔托/Hombre Muerto	指	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位于阿根廷西部的盐湖卤水型锂矿床，面积约386平方公里，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FMC
乌尤尼/Uyuni	指	乌尤尼盐湖，位于玻利维亚，面积约10,582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盐层覆盖荒原，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受制于政策和卤水品质等原因，目前基本无开采
银峰/Silver Peak	指	银峰盐湖，位于美国内华达州，20世纪60年代开始勘探及卤水开采活动，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雅保
奥拉罗斯/Olaroz	指	奥拉罗斯盐湖，位于阿根廷西北部，为近年来新开采的卤水锂矿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Orocobre、美洲锂业公司等
凯特琳矿/Mt.Cattlin	指	凯特琳锂矿，位于西澳大利亚，主要持有者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银河资源。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锂企业提供精矿
Mt.Marion	指	位于西澳大利亚库尔加迪的露天锂矿，主要持有者为RIM公司，经勘探锂矿资源品位为1.39%。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锂企业提供精矿
SCP	指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美国特拉华州的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Oro Blanco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Oro Blanco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ampa集团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Potasios de Chile SA和Inversiones Global Mining （Chile）Ltda合计持有SQM已发行股份的29.97%，统称Pampa集团，SQM第一大持股方
Pampa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o Blanco的控股子公司，持有SQM19.72%的股份，Pampa集团中持有SQM股份最多的主体
Kowa集团	指	Kowa Company Ltd.，Inversiones La Esperanza（Chile）Limitada，Kochi SA及La Esperanza Delaware Corporation （更名为“Kowa Holdings America Inc.”），持有SQM2.12%的股份
NTR/ Nutrien	指	Nutrien Ltd.，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PCS和Agrium合并设立，目前主要对PCS和Agrium的业务进行管理
PCS/Potash/萨钾公司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全球领先的钾肥生产商，与Agrium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grium	指	Agrium Inc.，与PCS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Corfo/ CORFO	指	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de Chile，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
CCHEN	指	Comisi ó n Chilena De Energ í a Nuclear，智利核能委员会，智利政府负责监管锂的出口与销售的官方部门
EAR	指	Environmental Approval Resolutions，环评批复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5月17日，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交易对方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签署《协议》，拟以65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SQM 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3.77%）。

购买完成后，加上公司现已持有的2.1% B类股，公司共计持有SQM的股权比例约为25.86%。

（二）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具备的良好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过公司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65美元/股，总交易价款为4,066,176,920美元（根据《协议》签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589,300.80万元）。

2、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开元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开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并选择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

收益法下，在满足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以及SQM对于Atacama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在2030年末截止并不再续期的前提下，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60.05亿美元。SQM对于Atacama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是否续期不会影响SQM在Caliche硝石矿区的硝酸盐和碘生产业务。

若2030年SQM在阿塔卡玛盐湖的资源开采期限到期后顺利续期，按收益法估值预测期内按照永续开采计算，则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1.98亿美元。

（三）融资及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约为40.66亿美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企业自有资金、境外筹集资金和并购银团贷款三部分组成。主要资金及支付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1、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9.02亿元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12.61亿元，除境外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所属资金及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可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2、境外筹集资金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承诺函》，该金融机构承诺提供10亿美元资金。

3、并购银团贷款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该银行承诺以银团贷款方式提供25亿美元并购贷款。

预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金融机构融资和并购银团贷款能够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足额到位，不会对公司重组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支付安排

为实施债务融资，公司拟在澳洲设立SPV，并以澳洲SPV全资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公司融资主体及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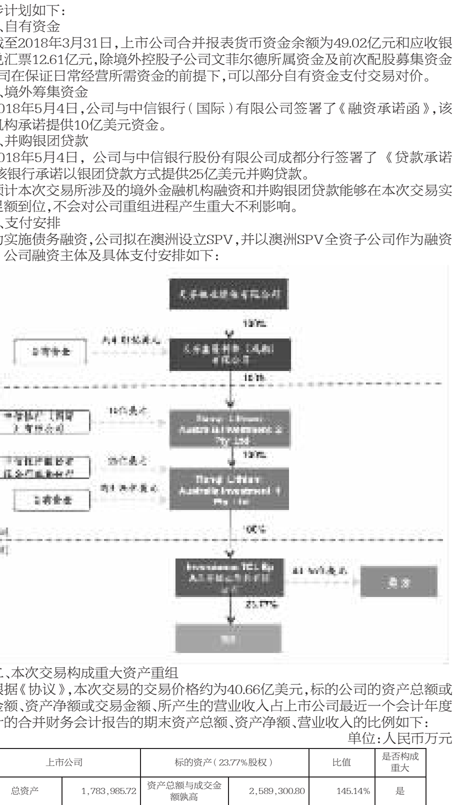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约为40.66亿美元，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23.77%股权）		比值	是否构成重大
总资产	1,783,985.72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589,300.80	145.14%	是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06,967.00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2,589,300.80	285.49%	是
营业收入	547,003.99	营业收入	335,071.00	61.26%	是

注：

1、标的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的2017年报；

2、成交金额折算所用汇率参照《协议》签署日（2018年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679元计算；标的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折算所用汇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12月29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5342元计算；

3、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自2017年年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蒋卫平，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控制公司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除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外，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以现金支付购买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主要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而进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8CDA20390号），上市公司2017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计	720,488.26	3,262,4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967.00	741,834.39
资产总计	1,783,985.72	4,160,778.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9%	78.41%
营业总收入	547,003.99	547,003.99
财务费用	5,531.12	190,088.46
净利润	261,162.93	150,11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03.88	103,4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0.93
流动比率	3.11	0.29
速动比率	2.92	0.26
利息保障倍数	28.17	2.21

注：

1、交易后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上市公司的2017年交易前的实际数据取自其2017年年报。

上表可见，受新增负债所负担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1.94元/股降至交易后备考的0.93元/股，降幅为51.86%。同时，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交易前的40.39%升至交易后备考的78.41%，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

上述影响仅为假设情况（假定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完成时对2017年度报表的影响），不代表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关于交易完成后财务指标影响的详细分析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四、（三）、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股票融资。H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

五、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签署购买SQM公司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天齐锂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5日，交易对方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出售SQM股份及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日，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其代表全权处理和签署与出售SQM股份相关的交易文件。

4、2018年4月25日，交易对方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和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管理人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表出售SQM股份并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就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号）。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尚需完成四川商务厅就本次交易进行的境外投资备案；

2、尚需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如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涉及境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境外融资，需取得国家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

3、尚需向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就本次交易完成申报审查；

4、尚需获得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已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5、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有）。

上述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购买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承诺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有本人签署的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本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除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已在该协议的“卖方陈述及保证”项下，列示的相关事项范围包括：“卖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所在司法区域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格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权力和授权，且具有在相关司法区域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卖方拥有标的股份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收益上唯一的所有权人。” 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已出具如下承诺：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出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审议的股东大会，并且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协议以及所规定的拟议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均已出具如下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承诺：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由于当前所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资料是以国际准则为基础编制的，为便于全体股东理解其财务信息，公司已编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分析，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差异分析出具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天齐锂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多种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短期内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导致财务费用升高，可能摊薄2018年当期每股收益。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同时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购买主要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对于增强行业波动的防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益来源多样性提高，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积极推进H股申报发行的相关工作，以H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2018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股票融资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H股申报发行的准备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以H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H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综合考虑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H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匹配情况，增加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4、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境内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就本次股权购买，公司还聘请了境外交易顾问、智利律师、美国律师、加拿大律师等境外专业机构以提供境外专业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九、有关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海外并购，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购买，无法获得标的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为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提高可比性，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信永中和对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CDA90065号）。信永中和意见如下：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SQM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二）信息披露

投资者可到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应关注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和备案的风险

SQM是一家同时在智利和美国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对方Nutrien公司是一家在美国和加拿大同时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加拿大、智利等多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法规等。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等有关权力机构的法定许可或备案；同时，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尚需获得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已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述相关部门及部门许可和备案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已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但是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资金筹措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三）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资金量大，购买后公司的负债和财务费用短期内将显著增加。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续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显著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暂停、取消或终止并支付分手费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分布于智利等国家，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变化，而使得交易暂停、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可能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购买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购买被暂停、终止或被取消的可能。若本次交易被取消或终止，交易各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厘清各方责任并支付分手费，存在交易被取消或终止并支付分手费的风险。

（五）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将在相关交割条件均达成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以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双边结算规则完成交割，存在不能成功交割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本次估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而进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报价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未违背《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目前，SQM的子公司SQM Salar作为租赁方，在智利北部阿塔卡玛盐湖拥有约14万公顷土地上矿产资源独家和临时的开发权，其中SQM Salar有权开采Salar de Atacama盐湖中81,920公顷的钾盐、硼酸、锂矿和其他矿产（剩余面积为保护区）。矿产的开采权由CORFO拥有，于1993年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给SQM Salar使用，该协议将于2030年12月31日到期。2018年1月17日，SQM和CORFO达成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新的协议未延长原协议有效期，仍然存在2030年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作为一家在智利生产的企业，SQM在日常生产运营中若违反智利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将面临被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环境监管部门于2016年6月6日指控SQM的Nueva Victoria项目存在8项涉嫌违反环保批复及环保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主要针对Llamara盐场泉水的环境保护问题），其中5项为轻微，2项为严重，1项为非常严重。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该等涉嫌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包括：1、约90万美元的罚款（针对轻微违法行为）；2、不超过450万美元的罚款（针对严重违法行为）；3、不超过900万美元的罚款（针对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以及4、临时或最终关停项目（针对严重或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市场竞争及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业内老牌的农业化学肥料及锂产品供应商，其主要竞争对手是具有全球领先技术和具备雄厚财力的国际知名化学化工及锂产品企业。未来时期，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主要集中在智利、澳大利亚、阿根廷、亚洲等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上述地区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

在股权交割前，公司难以获得标的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股权交割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5.86%，公司可确保所提名的3个董事候选人当选。由于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具备控制权，可能无法在股权交割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信息依赖于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和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但因上市公司无法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因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存在未完整、真实、准确披露的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主要是通过负债融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下降，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费用增加，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投资收益变动及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SQM不具备控制权，不合并其财务报表，该股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投资收益。如果未来有条件可确认SQM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分摊，可能降低投资收益金额；若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行业波动等各种因素导致SQM的经营出现明显下滑，该项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三）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公司预期，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是否能维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一是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2016年12月30日，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下游造车企业的积极性或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从而削弱上游基础材料需求。

二是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周期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游基础材料不乏新进入者。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锂化工企业扩产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速。

（四）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锂精矿的开采销售与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锂精矿产品价格与锂化工产品价格紧密相关，但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更大。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都会对国内锂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带来影响，而锂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锂精矿与锂化工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外汇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的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澳元、美元、欧元、智利比索等外币，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六）海外市场运营及管理业务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等方式快速扩张，在文化背景、法规体制、人才储备、统筹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构建一整

（下转A32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将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公司拟购买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已发行的A类股62,556,568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为切实落实好《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8年6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2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天齐锂业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融资安排

1、本次总交易价款为40.66亿美元（根据《协议》签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58.93亿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有资金、境外筹集资金和并购银团贷款三部分组成。其中，截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9.02亿元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12.61亿元；与某境外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承诺函》，该金融机构承诺提供约10亿美元资金；与某商业银行签署《贷款承诺函》，该金融机构承诺提供25亿美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某境外金融机构和某商业银行提供贷款。请补充披露境外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具体名称；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约为40.66亿美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企业自有资金、境外筹集资金和并购银团贷款三部分组成。主要资金及支付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①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9.02亿元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12.61亿元，除境外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所属资金及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可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②境外筹集资金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承诺函》，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提供10亿美元资金。

③并购银团贷款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该银行承诺以银团贷款方式提供25亿美元并购贷款。

预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金融机构融资和并购银团贷款能够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足额到位，不会对公司重组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三）融资及支付安排”和“第五章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等处补充披露。

（2）你公司预计自境外金融机构和并购银团取得的资金合计35亿美元，而交易总价约为40.66亿美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价款差额是否全部由你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等进行支付，若是，请说明你公司自有资金转出是否需要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目前审批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经初步测算，本次购买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约42.26亿美元，扣除并购银团贷款和境外筹集资金合计35亿美元后的差额部分7.26亿美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扣除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3.25亿美元保证金，用于本次交易的自有资金中有约4.01亿美元的款项需转出至境外，应办理完成外汇管理部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号），目前正在商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然后即可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公司认为该项资金转出并无实质性障碍。

（3）截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23.4亿元，同时，上述总交易价款中并未包含本次交易费用，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

①本次交易费用情况

经初步测算，本次购买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约42.26亿美元，包括交易对价40.66亿美元，融资服务费、交易顾问费用和印花税等交易税费预计约1.60亿美元。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假定2018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所需的新增债务融资资金到位、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此假设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据此测算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40.39	70.41
流动比率	3.11	2.43
速动比率	2.92	2.24

上表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A、2017年数据为实际数据，摘自公司2017年度报告；

B、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以2017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及2017年度利润表实际数为基础，2018年及之后仅考虑新增并购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留存收益；

D、假定2018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所需的新增债务融资资金到位、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此假设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E、假设为2018年天齐锂业本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一致；

F、公司对SQM的股权投资，以开元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收益法下SQM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无法确认SQM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此未考虑SQM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及分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基础采用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并以公司审议《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日期（2018年5月17日）的汇率折算；

G、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的期限超过1年，列入非流动负债中。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70.41%，流动比率下降为2.43，速动比率下降为2.24，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仍在可控范围内。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FMC	ALB	赣锋锂业	平均数	天齐锂业（模拟）
资产负债率（%）	70.60	50.74	49.45	56.93	70.41
流动比率	1.65	2.06	1.62	1.78	2.43
速动比率	1.20	1.57	1.30	1.36	2.24

注：天齐锂业的数据为2018年末模拟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为2017年末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于FMC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

④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持续增加，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582.81万元、178,656.04万元、261,162.93万元、79,454.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55.37万元、177,636.62万元、309,461.89万元、96,673.56万元，均呈快速增长趋势；除2016年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并购融资利息。因此，公司良好且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⑤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望获得持续的现金分红

SQM章程规定，除非不同类别的股东在各自的股东大会上一致通过（其他方案），否则公司在当前会计年度获得的净利润将至少有30%用于向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息。2016–2017年，SQM的净利润分别为281,924千美元、428,417千美元，业绩持续增长。SQM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将2016年度净利润的100%作为股息进行派发；SQM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将2017年度净利润的100%作为股息进行派发，分红率均远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下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5.86%股权，将因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和高分红率可望获得持续的现金分红，在抵销因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产生的融资利息等费用后，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如顺利通过H股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并偿还部分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资金，将显著改善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如通过H股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后，将显著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⑦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第十章 三、（一）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楷体加粗部分）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主要是通过负债融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下降，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目前上述借款的进展情况，并分析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进度；

回复：

本公司拟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并购贷款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境外融资作为主要融资方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系列贷款/融资承诺文件，包括《贷款/融资承诺函（含条款清单）》等。

目前，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依据已经签署的《贷款承诺函》和《融资承诺函》对融资合同项下主要融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现就合同细节正在进行磋商。公司认为有充足时间完成合同细节的磋商及后续审批事宜等工作，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进度。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书》披露，并购银团为你公司提供的贷款金额最终以贷款合同为准。请补充说明境外金融机构和并购银团为你公司提供借款的确定性，若上述借款不能足额提供，你公司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在签署有约束力的SQM股权购买协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一系列贷款/融资承诺文件，这份贷款/融资承诺文件包括《贷款/融资承诺函（含条款清单）》等，符合跨境并购中资金安排的国际惯例。

鉴于：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已完成其内部审批并与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贷款/融资承诺文件。②尽管目前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前述贷款/融资承诺文件中就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达成了共识，该等共识体现在前述《贷款/融资承诺函》所附条款清单中。根据条款清单，贷款提款前提条件的设置采用了市场上针对杠杆并购融资通常适用的有利于借款人的“特定资金(Certain Funds)”机制，即除非公司及贷款项下其他义务人出现了诸如破产、变更主营业务等重大违约情形，或对公司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等存在重大陈述不实，或出现控制权变更、并购交易项下的特定交割前提条件未完成等，否则只要符合了提款前提条件，贷款人即有义务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在公司指定的时间进行放款。③本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贷款和境外融资均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不论银团筹组情况如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均将按约定发放贷款。

因此，公司已经获得不可撤销的贷款/融资承诺文件，资金的确定性得到了保障，不会出现借款不能足额提供的情形。

（6）请结合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你公司负债规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抵押或担保设定等因素分析相关财务风险、短期偿债能力及应对措施；

回复：

① 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的主要条款

2018年5月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天齐锂业签署了贷款/融资承诺文件，分别向天齐锂业境外SPV提供25亿美元和10亿美元，用于本次交易。《贷款承诺函》和《融资承诺函》的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境外融资	–	10亿美元	1+1年	待定	可提前偿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银团	A部分	13亿美元	1+1年		
	B部分	12亿美元	3+1+1年		

注：

I、公司与贷款人初步商定的抵质押担保条件主要包括：①天齐锂业智利本次购买的23.77%的SQM股份质押；②天齐鑫隆所持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天齐澳洲SPV2）100%股权质押；③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天齐澳洲SPV2）所持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天齐澳洲SPV1）100%股权质押；④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

II、本次银团贷款合同磋商正在进行中，借款利率暂未最终确认。

②公司的财务风险和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40,562.62万元，为资产总额的35.63%，占比较低，资产用于抵押（质押）融资的空间较大。

如本问询函问题1（3）之回复所述，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财务风险极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流动性风险。

③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A、积极推进H股发行融资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发行融资，公司将积极推进H股的发行上市工作。若H股发行成功，上市公司的股本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B、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公司将集中管控财务风险，持续关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加强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对现金流量、融资风险的预测和管理，确保公司在不利情形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C、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境内成功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并通过成功发行美元债、积极推进H股发行等工作，将公司的融资平台拓展至境外，已获得境内外投资者的认可。公司将继续与各方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积极拓宽各种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以保障稳定的现金流。此外，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可用于抵押或质押、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0.10亿元人民币及0.75亿美元、已获注册但尚未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余额为33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必要时可以利用这些融资额度，缓解可能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全面考虑了负债融资、包括但不限于H股在内的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解决购买资金。公司管理层对成功完成H股融资充满信心，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H股等股权融资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基于明朗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稳健的经营和本次购买标的的良好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有信心将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安全范围内，防范财务风险，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9%，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78.41%，而你公司应对上述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大幅上升风险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通过发行H股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请补充说明若你公司H股发行失败对你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是否还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回复：

①若公司H股发行失败对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和财务费用短期内将显著增加。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续期间，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显著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假设2018年及之后天齐锂业本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增速为零，以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且无法通过H股等股权融资方式偿还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的情况下，经公司测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到65%以内。因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仍处于可控范围内。

②如H股发行失败，公司将启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融资。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H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层对能完成H股融资成功充满信心。

如H股发行失败，公司将通过境内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减少或消除本次交易带来的财务风险。

根据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要求，公司如H股发行失败，可适时启动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方式，也可在前次配股满18个月后启动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在A股市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归还并购贷款和境外融资，

（下转A32版）